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加強推行學校衛生教育及健康環境，維護並增進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執行政府衛生保健政策，並規劃學校衛生工作之研發事項，特設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任務內容：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四、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成員：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衛生組長擔任。除以上人員外，須含執行學校衛生工作之相關單位人員，如總務處主任或代表、輔導處主任或代表、學務處代表、教務處主任或代表、護理師、教師代表（如導師、健康與護理教師、其他教師等），以及其他代表（如家長、學生、社區人士或專家學者等）。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未能召集時，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
-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度，由校長核定依職務兼任，均為無給職。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學校衛生委員會人員及職掌

職稱	職 掌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學校衛生工作，主持學校衛生委員會或相關會議。 2. 核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並領導實施。 3. 籌編學校衛生經費，並充實各項衛生設備。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校長綜理學校衛生工作及相關會議。 2. 協調校內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3. 授權核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及督導相關活動之推展。 4.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
衛生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務主任籌組並負責學校衛生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有關工作。 2. 擬訂/綜整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及統整相關報告。 3. 協助/執行健康教學及活動之推展。 4. 督導與協調規劃學校健康促進工作之推展。 5. 督導/協調學校環境衛生工作之執行。 6. 協助護理人員推展健康服務工作。 7. 協調社區/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8.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
班級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執行學校衛生計畫。 2. 掌握學生出缺勤情形，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等聯繫處理。 3. 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健康服務工作。 4. 協助學生健康管理工作之聯繫、矯治追蹤與輔導事宜。 5. 指導學生落實健康行為，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6.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
健康與護理教師(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其他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可經由協商或指派其加強學校衛生相關議題之知識與技能的教導與實踐。 2. 健康教育教師可結合學校衛生議題設定教學目標，進行有系統的健康課程教學。
護理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2. 健康中心衛生保健器材及醫療藥品之管理。 3. 健康管理相關計畫之擬訂、規劃健康檢查作業事宜，包含健康篩檢、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輔導追蹤及健康資料紀錄、管理、統計、呈報等事宜。 4. 辦理緊急傷病救護、預防宣導及急救教育訓練之教學、諮詢、聯繫與監測事宜。 5. 配合辦理傳染病防治及健康促進議題之推展、教學與活動。 6.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

午餐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2. 膳食管理執行。 3. 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 4. 全校營養指導。 5. 個案營養照顧。 6. 其他學生衛生相關事項。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校衛生工作執行相關器材購置及學生健康檢查作業案招標案事宜。 2. 硬體設施改善、用水設施與設備之安全檢核、添購與維修、環境清潔消毒、照度檢測及校園內殘障設施維護等事宜。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執行相關工作。 4. 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保護事項。 5. 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安排健康相關課程。 2. 協調安排傳染病流行期間之隔離教學、補課、調課、停課等。
輔導處	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執行相關工作。